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多功能分子层沉积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分子层沉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迈纳德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96.1513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69.9247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多功能分子层沉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授权投标代理商为大连浙承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55.210735万元，资产总额为264.1517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迈纳德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浙承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0日